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68號

原告 張石峯

被告 蕭湘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王宥棠

法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筑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